



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與換發辦法

113.04.19 第 21 屆第 7 次理事會訂定

- 第 1 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對各級醫院暨醫療產業之醫學工程相關服務、提昇醫療品質、醫療技術升級並增確保其安全性，乃辦理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之甄試，特訂定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甄試、核發與換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核發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類別如下：
1. 醫學工程師
 2. 高階醫學工程師
- 第 3 條 依專業人員證書類別不同，應符合資格要求如下：
1. 醫學工程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大學院校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
 - (2) 大學院校之相關系、所畢業，並有一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
 - (3) 專科院校之相關科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醫學工程產業之工作經歷
 - (4) 實際從事醫學工程產業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2. 高階醫學工程師，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1) 持有醫學工程師證書二年以上
 - (2) 實際從事醫療院所臨床工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第 4 條 符合前條專業人員資格者，得於本會辦理甄試時，以本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1. 申請書
 2.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
 4. 甄試費繳納憑據
- 第 5 條 甄試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醫學工程師以筆試方式進行，高階醫學工程師以口試方式進行，筆試或口試的成績達六十分者為通過。
甄試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辦理之。
甄試之申請、筆試、口試日期與地點，本會另以簡章公告之。
- 第 6 條 符合各專業人員資格要求，經本會甄試通過且具有本會有效個人會員身分者，發給三年效期之專業人員證書。
前項證書核發，本會得收取證書費。
證書持有人應確保在證書效期內，維持本會有效會員資格，並滿足本辦法第 7 條繼續教育訓練之要求。



- 第 7 條 持有專業人員證書之本會有效會員，得於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換發證書，換證要求如下：
1. 醫學工程師與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持有人應提出修習本會繼續教育課程 60 學分以上之證明，其中主要學分應為 45 學分以上，輔助學分為 15 學分以內。
 2. 高階醫學工程師證書持有人，除滿足前項條件外，應同時提出從事醫學工程教學、研究或訓練工作 3 年累計 6 小時以上之證明。
 3. 繼續教育學分以及教學研究訓練時數證明之採計區間，應自申請日前 3 年內為準，超出此區間者不列計。
 4. 申請換發證書，應填寫醫學工程專業人員證書換發申請表，檢附相關要求文件及繳交作業費，並以學會公告方式提出申請。
 5. 換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第 8 條 凡證書遺失或破損者，得提出申請表及繳付作業費，向本會申請補發。
- 第 9 條 本辦法第 4 條之甄試費、第 6 條之證書費及第 7 條與第 8 條之作業費，其費用金額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高階醫學工程師未滿足第 7 條第二項要求者，得申請換發證書。
- 第 11 條 本辦法施行滿三年之次日起，應滿足本辦法第 7 條所定要求，始得申請換發證書。
- 第 12 條 本辦法由本會證書甄試委員會提出，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